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telli -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3）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受及支付公開發售股份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合共收到47份發售股份之有效接納書，申請認購總數達274,998,845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91.51%），以及收到49份額外發售股份之有效接納書，申請認購總數達328,493,928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109.31%），因此，合共收到96份有效接納書，申請603,492,773股發售股份。總計約為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300,511,341股之約2.01倍。

就發售股份有效接納書之申請表格內所列之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之成功申請而言，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各成功申請人之地址（誠如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所示），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有關額外發售股份之部份未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未成功申請人，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發售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根據其條款包銷協議並未終止。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受及支付公開發售股份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合共收到47份發售股份之有效接納書，申請認購總數達274,998,845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91.51%)，以及收到49份額外發售股份之有效接納書，申請認購總數達328,493,928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109.31%)，因此，合共收到96份有效接納書，申請603,492,773股發售股份。總計約為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300,511,341股之約2.01倍。

由於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故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及其他就此產生之相關責任已獲解除。

額外申請

就可按額外申請形式申請之25,512,496股發售股份而言，董事議決將按以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配發不獲接納之發售股份：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額外申請數目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總數	配發基準	配發發售股份總數	配發概約百分比 (按於此類別下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總數計算)
1至100,000股	12	418,991	所申請之全數零碎額外發售股份	108,991	26.01%
100,001至41,000,000股	36	182,514,937	所申請之全數零碎額外發售股份，另加所申請其餘額外發售股份之7.74%(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手買賣單位)	14,154,937	7.76%
145,560,000	1	145,560,000	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約7.73%	11,248,568	7.73%
	<u>49</u>	<u>328,493,928</u>		<u>25,512,496</u>	

董事經參考各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已按公平公正基準全權配發額外發售股份，惟已將零碎股份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就董事會所深知，下表載列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緊接公開發售 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Nice Hill Investments Ltd. (附註1、2)	234,515,000	39.0	351,772,500	39.0
蘇永樂(附註2)	18,034,600	3.0	27,051,900	3.0
盧永強(附註2)	14,425,000	2.4	21,637,500	2.4
周之耀(附註2)	10,000	0.0	10,000	0.0
公眾股東	<u>334,038,082</u>	<u>55.6</u>	<u>501,062,123</u>	<u>55.6</u>
總計	<u><u>601,022,682</u></u>	<u><u>100.0</u></u>	<u><u>901,534,023</u></u>	<u><u>100.0</u></u>

附註：

1. Nice Hill Investments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錢偉強先生全資擁有。
2. 錢偉強先生、蘇永樂先生、盧永強先生、周之耀先生及黃凱欣女士為執行董事。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及繳足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就發售股份有效接納書之申請表格內所列之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之成功申請而言，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各成功申請人之地址(誠如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所示)，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有關額外發售股份之部份未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未成功申請人，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偉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錢偉強先生、蘇永樂先生、黃凱欣女士、盧永強先生及周之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洪迪先生及岑文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